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乌海市拥有巨大能源宝库、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发挥兴邦科技氢能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发挥公司在水电、风电、光伏建设及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将乌海市建成全国重要的氢能创新研发、装备制造、示范应用产业基地，助力乌海市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

（一）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组建国际顶尖标准高端材料及氢能装备实验室，突破氢能领域"卡脖子"技术的研发攻关，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水平，实现专利设备、材料、产品自主可控。组织与加拿大 WATRELOO 大学等国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在乌海市建立国际合作与交流产学研基地，培养人才和集聚一批国际氢能源产业精英专家。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顺利贯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道路。

（二）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早日实现 3060 目标。

（三）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

1.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

2.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

3.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

（四）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

推动氢能在公交、环卫等各类公共用车，推动城市居民体验零碳清洁交通领域的发展。同时，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公司各方将合作拓展氢燃料电池在工业、建筑、商业、负碳排放领域中的全方位应用示范，研发生产氢热电住宅一体化设备、氢电储能及应急供电设备、燃料电池特种装备、燃料电池低碳建筑等民用、公用、商用社会各业态、各领域的应用，在乌海市打造氢能交通社区、氢能旅游景区、氢能小镇等示范项目。

（五）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氢燃料电池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氢能汽车运营推广、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以及扶持重点企业成长。

（六）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项目预计形成 1 万台（套）氢燃料电池模组、氢燃料电池重卡和公交环卫车辆等应用，并形成满足 1 万台氢燃料电池车辆所需制氢、加氢供给服务能力。推动光伏风能电站和电解水制氢耦合及规模化发展，逐步建立绿色、安全、高效的氢能供应体系，打造国内重要的绿氢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负责风电、光伏新能源及绿氢制储运加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乌海市人民政府

1.市长：杨进。

2.办公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渤湾区学府路行政中心大楼。

3.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乌海市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5.乌海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景亮。

2.注册资本：6,735 万元。

3.主营业务：氢能技术、新能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七路与凤凰南路交汇处（D）。

5.公司与兴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兴邦科技发生类似交易。

7.兴邦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权利与义务

1.乌海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与义务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全力支持兴邦科技、公司在乌海市落户投资"兴邦氢电产业链乌海市项目"，并为兴邦科技、公司营造和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鼓励政策，如达到规模投资所需新能源指标申报支持等。将兴邦科技、公司作为长期、稳定、重点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乌海市在十四五结束前计划更换的重卡车，乌海市人民政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支持和鼓励乌海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采购使用兴邦科技、公司产品及服务。

（2）乌海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协助兴邦科技、公司向国家、自治区层面争取各类相关政策和资金补贴支持，帮助兴邦科技、公司将落地生产的燃料电池及氢能商用车进行市场推广，制定出台有利于产品采购优惠政策和资金补贴等方式助力兴邦科技、公司快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对氢能车辆采购使用方及市场鼓励政策，氢能汽车购置补贴、氢能车辆过路费减免、绿色通道及装运优先等政策。并为兴邦科技、公司在乌海市发展经营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兴邦科技、公司在乌海市投资的项目在项目申报、规划布局、优惠政策、产品准入、市场推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乌海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相关政策，对项目给予兴邦科技、公司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精准支持；基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打造绿色氢能产业链，给予兴邦科技、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开发指标；支持兴邦科技、公司产业链合作伙伴，推进光氢储车一体化、光风绿氢制取示范项目的规划建设。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兴邦科技、公司建立氢能产业基金，并积极协调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参与出资；协调金融机构对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创新企业提供优惠贷款、融资租赁等专项服务，支持兴邦科技打造氢燃料电池中重型商用车运营生态链。

（5）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参与投资国际氢能科研中心的建立和给予国际氢能科研中心研发资金及实验室设备等硬件设施的投资支持，打造全国第一家氢能实验共享中心，吸引先进技术和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乌海市。并协同申报内蒙古及国家级的科研经费及研发设备等硬件基础的政策支持。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将在空间规划、建设规划及土地指标安排等方面优先保障氢能产业园、制氢厂、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在政策和管理层面，便捷规划和审批手续并提供专项服务，促使氢能应用场景和配套制氢、加氢网络的快速建设。

2.兴邦科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兴邦科技、公司所建项目必须与乌海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相适应，必须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及工艺设计、工艺流程等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规定。

（2）兴邦科技、公司承诺项目所注册公司性质为独立法人公司，注册地点在乌海市，并就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全部经营行为在注册地点纳税。

（3）兴邦科技承诺负责引进国外技术专家，加大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聚焦氢能产业技术创新，加快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关，实现相关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实现核心技术和产品国产化和本地化，助力乌海市打造碳中和氢能领域区域性人才高地。

（4）兴邦科技、公司协助乌海市打通氢能全产业链，构建氢燃料电池产品从研发、制造、销售、使用、维保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体系。

（二）合作机制

1.各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乌海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兴邦科技、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参加项目领导小组，三方建立有关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统筹领导项目规划建设的全局性工作，建立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2.项目具体投资合作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各方须根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精神，指定所属部门或企业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合作协议确定。

（三）其他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协议届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期，如需续期须另行签订协议，到期未续签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 年 4 月 20 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菜山、黄芙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5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5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电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融证券将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誠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2/002743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融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国融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融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融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与国融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国融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8　0070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42　1.03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9,716,676.85　281,078.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2 月 1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2 年 2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度小满代理销售下列基金并开通定投业务，及调整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理销售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及定投费率折扣	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
中邮医药健康	003284	不设折扣限制	0.01 元起(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信息为准)
中邮央企 20 债券 A	007208		
中邮央企 20 债券 C	007209		
中邮中债 1-5 年 A	011979		
中邮中债 1-5 年 C	01199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度小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com	950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上海长量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A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A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B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A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B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C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B

一、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II/html/index.html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4653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
2	014654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C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2	14,493.6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 2 月 21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 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8，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1，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8，C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9）；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2 月 21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